

养老金类产品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养老金产品交易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养老金类产品交易业务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 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产品开放日 9：30 至下午 15：00 前，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 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将不进行受理。办理申购业务和赎回业务的时间以该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为准。
2. 产品认购的确认应以产品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投资者提交产品申购申请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请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 15:00 之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 15：00 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投资者按规定提交参与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参与申请即为成立；参与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养老金类产品业务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在办理产品交易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最新的投资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7.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产品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该产品最新的投资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或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或转出处理。。
8.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若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本申请无效。

附：直销养老金类产品资金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行行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755901654110704	308584001024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6359/58 网站：www.cmfchina.com 电子邮件：zxgt@cmfchina.com 联系方式如下：

深圳（总部）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6358/59 传真：0755-83196360
北京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20 层 2001 室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90597 传真：0755-83196360
上海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588 号浦发大厦 29 层 AK 单元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89916 传真：0755-83196360